# 新竹縣公民營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設施設備改善獎助計畫

1. 計畫分析：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補助費用」規定辦理，補助金額為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乘以超額人數。

2. 計畫需求：針對弱勢身障者就業的需求問題，政府多半要求私人企業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這是政府介入勞動市場最明顯的措施，因為採用國家公權力介入之方式，對企業雇主採取獎勵與處罰並用方式，故期待雇主們能有效僱用身障弱勢者，目前國內作法為雇主若未依法定額僱用弱勢身障者，則國家通常會加以處罰，例如使用罰款（繳交差額補助費），甚至有法律刑責方式因應之。如企業雇主願意依照相關法規僱用其或超額進用身障者，則政府將透過給予超額企業雇主在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補助費用上給予最大之協助；基上，本府特規劃「新竹縣公民營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設施設備獎助計畫」推行之。

4.申請資格：本縣轄內超額義務進用機關(構)單位。

5.受理申請期程：(1)102年7月1日至7月15日止(資料採計期間102年1-6月份)。
(2)103年7月1日至7月15日止(資料採計期間102年7-12月份至103年1-6月份)。
(3)自104年度起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止受理，採計期間為前一年下半年度7-12月份至當年度1-6月份。

6.評選方式分為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承辦單位受理申請資料後，將做初步資格審核後彙整超額義務機關(構)進行初審。

(二)複審：召集專家學者3-5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作業，複審後彙整委員審查決議，另案上簽一層給予後續補助。

7.檢附文件資料：

(一)評選階段必備文件如下：

(1)新竹縣公民營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設施設備獎助經費申請表。

(2)改善計劃說明及改善設施施工前圖。

(3)進用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身心障礙者手冊（証明）影本。

(二)核銷文件如下：

(1)計劃說明附改善設施圖。

(2)廠商完工證明。

(3)發票(抬頭為事業單位全銜)正本。

(4)申請單位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施工前中後相片。

(6)進用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身心障礙者手冊（証明）影本。

(7)提供申請期間每月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暨附收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繳款單影本。

8.經費預算：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內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支應。

9.預期效益：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工作，積極開拓身障者就業機會，並藉由雇主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幫助進用必要之獎助費用，協助改善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進而強化其整體生產力。